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新0104执恢168号

申请人：张洁，女，1978年4月3日出生，系中国民生银行新疆分行员工，住

被执行人：林枫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20日出生，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

被执行人：何艳琴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6月18日出生，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住

被执行人：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中核发展大厦14层140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艳琴，系该公司副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焉耆铭石石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巴州焉耆县石材产业园（218国道630公里西侧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森兴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受理申请人张洁与被执行人林枫、何艳琴、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、焉耆铭石石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2015年12月28日本院做出的（2015）新民一初字第262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林枫、何艳琴、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、焉耆铭石石材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

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查被执行人林枫、何艳琴、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、焉耆铭石石材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3535417.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代理审判员 封建新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记员 李闻娟